

2023年龙亭区2.29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汴龙财招标采购-2024-2

招 标 人：开封市龙亭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宋都政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进行 2023年龙亭区2.29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进行招标,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宋都政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采购人(招标人): _____ (盖章)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招标人) 开封市龙亭区农业农村局 的委托,负责(代理) 2023年龙亭区2.29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 _____ (盖章)



2024年9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3年龙亭区 2.29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龙亭区 2.29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龙财招标采购-2024-2
- 2、项目名称：2023 年龙亭区 2.29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4350000 元 最高限价：343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汴龙财招标采购-2024-2-1	2023 年龙亭区 2.29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34350000	343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法人单位自行筹集

(2) 采购内容：项目法人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策划规划、可研、设计、投融资、建设、施工、验收、运营、管理、维护、移交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3) 项目概况：实施 2023 年龙亭区 2.29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4) 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 15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

(5) 运作模式：本项目采用 DBF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运作模式。由本项目中标的项目法人在政府指导下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服务负责，并在合作期满后，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将本项目设施及配套资源移交给政府。

(6) 项目回报机制：使用者付费。

(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项目合作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注册公司按公司实际成立之日起提供证明材料；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近一年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零申报材料并提供正常纳税承诺函）；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年算起）；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投标人具有本项目要求的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不良状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对象为投标单位）。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10、投标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3.1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4（≤4）家。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以及分工职责。

（2）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下载文件即可，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各自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其他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

3. 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

交易网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会员系统, 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09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09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 (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监督部门: 开封市龙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 0371-2278657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开封市龙亭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体育路 16 号

联系人: 王俊丽

联系方式: 135264487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宋都政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开封市体育路 16 号院 2 号楼 436 室

联系人: 刘可

联系方式: 0371-2271795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可

联系方式: 0371-227179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开封市龙亭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体育路16号 联系人：王俊丽 联系方式：1352644871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宋都政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体育路16号院2号楼436室 联系人：刘可 联系方式：0371-22717951
1.1.4	项目名称	2023年龙亭区2.29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1.1.5	服务地点	开封市龙亭区境内
1.3.1	采购内容	项目法人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策划规划、可研、设计、投融资、建设、施工、验收、运营、管理、维护、移交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项目法人单位自行筹集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15年（其中建设期1年）
1.3.3	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DBF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运作模式。由本项目中标的项目法人单位在政府指导下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服务负责，并在合作期满后，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将本项目设施及配套资源移交给政府。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p>不允许</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章处须加盖公司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函中未注明投标有效期的； 8、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未保留两位小数；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且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在当地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的； 11、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当日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当日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控制价为：中央、省、市补助资金的100% 超出招标控制价范围的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60日历天

3.6.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5.2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相关专业专家5人（经济、技术），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2	中标人公布媒介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总投资为每亩约4000元。 已落实各级补助资金每亩约1500元，若后续下达相关补贴资金，将该资金继续补贴该项目。 注：缺口资金由项目法人单位投融资（或自筹），政府不担保、不融资、不增加债务。
10.2	监督	监督部门：开封市龙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2786578

10.3	中标服务费	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97400 元，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公对公转账形式支付。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5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供应商，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0.6	其他	<p>1、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2、如投标人须知总则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项目合作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不允许）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相关网站发布“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

2.2.5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并且不能满足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需要影响投标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部分
- (8) 综合部分
- (9) 商务部分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近年财务状况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项目合作期限、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应在规定时间内解锁投标文件，超时未解锁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信息；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

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审程序

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有关招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线上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8.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质疑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二：大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

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3、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

2、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2、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企业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注：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形式性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的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 审查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合作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运作模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缺项或不响应均得 0 分）	
2.2.1	分值构成=综合部分+技术部分+商务	综合部分：30 分，技术部分：60 分，商务部分：10 分。	

	部分(总分 100 分)	
2.2.2 (1) 综合部分 (30 分)	投融资方案(10 分)	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筹措方案规划、资金结构分析、融资风险分析等内容。 内容详实, 方案科学、合理, 考虑周全, 针对性强 (10 分); 内容完整,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 基本考虑周全, 针对性较强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不科学、合理, 基本考虑不周, 针对性不强,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3 分)。 缺项不得分。
	财务方案 (10 分)	包含但不限于财务方案、财务管理制度等。 内容详实, 方案科学、合理, 考虑周全, 针对性强 (10 分); 内容完整,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 基本考虑周全, 针对性较强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不科学、合理, 基本考虑不周, 针对性不强,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3 分)。 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分)	1.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 承诺及时解决出现的各类问题。非常全面的得 5 分; 比较全面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2. 对提高项目质量、缩短工期、减少投资、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提高项目综合效益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非常全面的得 5 分; 比较全面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2.2.2 (2) 技术部分 (60 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15 分)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组建时的前期工作、组织结构、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公司规章管理制度等。 内容详实, 方案科学、合理, 考虑周全, 针对性强 (15 分); 内容完整,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 基本考虑周全, 针对性较强 (10 分); 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不科学、合理, 基本考虑不周, 针对性不强,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5 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建设方案及措施 (15 分)	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进度计划和措施、工程质量目标和措施、工程投资控制方案和措施、施工安全目标和措施等。各项措施齐全、详细、合理可行 (15 分); 各项措施基本齐全、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可行 (10 分); 措施不齐全、整体不详细、考虑不周 (5 分)。 缺项不得分。
	运营方案 (15 分)	项目运营期间, 制定各项运营方案、操作规程、日常运营的主要流程、各环节的工作责任等。 内容详实, 方案科学、合理, 考虑周全, 针对性强 (15 分); 内容完整,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 基本考虑周全, 针对性较强 (10 分); 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不科学、合理, 基本考虑不周, 针对性不强,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5 分)。 缺项不得分。
	移交方案 (15 分)	包括但不限于移交时间安排、最后恢复检修计划、移交验收程序、移交内容、质量保证和人员培训等。 内容详实, 方案科学、合理, 考虑周全, 针对性强 (15 分); 内容完整,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 基本考虑周全, 针对性较强 (10 分); 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不科学、合理, 基本考虑不周, 针对性不强,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5 分)。 缺项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1、投标人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10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 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 式自拟）。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的综合评标法。投标文件是评委评审的直接依据，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12 项规定的重大偏离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3.1 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低的, 排名靠前;

3.2.3.2 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合作期限短的排名靠前；

3.2.3.3 合作期限也一样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综合确定排名。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供同类物品购买发票）。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提供同类物品购买发票），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招标人提供（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的范围主要包括投融资、建设、运营等，其中建设和运营的范围如下：

(1) 项目投资总额约 9160 万元

(2) 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 15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

(3) 运作模式：本项目采用 DBF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运作模式。由中标的项目法人单位在政府指导下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服务负责，并在合作期满后，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将本项目设施及配套资源移交给政府。

(4) 采购内容：项目法人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策划规划、可研、设计、投融资、建设、施工、验收、运营、管理、维护、移交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5) 建设范围：项目拟建设 2.29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科技措施、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其他工程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商务部分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合作期限_____，投标报价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不撤销投标文件。
-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_____（小写）_____（大写）
项目合作期限	
投标有效期	
运作模式	
项目回报机制	
其它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

五、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联合体协议书可以附其原件的清晰扫描件。不属于联合体投标的, 不需填写此项。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件、资料扫描件。（若有联合体，各方均需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九、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1、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单位认为其它有必要的材料